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天津工业大学报考点（代码 1234）网上确认公告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下的研究生招生考试，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做好对广大考生的服务工作，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天津工业大学报考点（报名号前四位：1234）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信息确认工作采用**网上确认方式**。凡是选择“天津工业大学报考点”（报名号前四位：1234）进行报考并已缴费成功的考生，均须在网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完成信息确认手续。请注意，未按我市网报公告和我校招生简章要求，错选报考点的考生，报名无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报考点要求提供个人材料并审核通过的考生，报名无效。

一、网上报名注意事项

1. 研招网网上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凡是选择“天津工业大学报考点”的考生，务必确定本人网上报名成功（网上报名系统显示“支付已完成”），网上支付如遇问题，请向研招网客服进行咨询。

2. 网上填报时，往届生毕业信息所填内容必须与毕业证书一致，若毕业院校已更名的，毕业学校中没有自己的学校或学校名称与实际不同，则选择“其他学校”，并在下面的输入框中填写学校名称（须与毕业证书一致）。

3. 根据我校招生简章规定，原则上非全日制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如考生现阶段报名选择非全日制非定向就业，请务必在报名截止前修改为非全日制定向就业。

4. 根据研招网相关规定和网上报名技术要求，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二、网上确认系统的登录方式及时间安排

网上确认系统网址：yz.chsi.com.cn/wsqr/stu/，考生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建议使用手机端操作。



系统开放时间预计为 11 月 4 日（具体以研招网开放时间为准）。考生可提前做好自己的网上信息确认材料，拍照备用，为网上信息确认做好充分准备工作。考生上传资料时间为 11 月 4 日 9:00 至 11 月 8 日 22:00。建议考生不要在确认的最后一天提交审核材料，以免因审核不通过没有充足的时间准备补充材料造成无法参加考试。

考生网上提交报名确认所需的相关材料后，报考点将于 11 月 5 日至 11 月 9 日（每日 8:30-12:00、14:00-17:30）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会陆续通过手机短信反馈，请考生耐心等待。请考生关注手机短信，收到短信反馈后须考生本人及时登录研招网查看审核结果。若提示“审核通过”，说明考生已经完成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报名信息确认工作；若提示“审核不通过”，请考生根据提示内容及时补充材料，或根据报考点要求持相关材料原件到天津工业大学报考点进行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提交（现场审核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 399 号天津工业大学行政中心 202）。考生已经上传资料但审核未通过的，补充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11 月 9 日 12 点，审核截止时间为 11 月 9 日 17 点，逾期不再办理。

三、网上确认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所有考生网上确认必须上传的材料照片及标准：

1. 本人近三个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头像电子证件照（参见下方图例所示，上传照片必须为白色背景，用于准考证照片，考生不可穿白色衬衣拍照）；

仅支持 jpg 或 jpeg 格式，大小不超过 10M，宽高比例 3:4；正脸头像，人像水平居中，人脸的水平转动角，倾斜角，俯仰角应在±10度之内。眼睛所在位置距离照片上边沿为图像高度的 30%-50%之间。头像左右对称。姿态端正，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嘴巴自然闭合，左右肩膀平衡，头部和肩部要端正且不能过大或过小，需占整张照片的比例为不小于 2/3；脸部无遮挡，头发不得遮挡脸部、眼睛、眉毛、耳朵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照明光线均匀，脸部、鼻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人像对焦准确、层次清晰，不模糊；不要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墨镜拍照；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如不得使用 PS 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不得用照片翻拍）；请考生务必谨慎上传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照片，否则会影响审核。



2. 本人手持身份证照。拍摄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带头像照片一面面向镜头），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整个拍进照片，头部和肩部要端正，头发不得遮挡五官或造成阴影；确保脸部及身份证上的所有信息清晰可见、完整，身份证信息不能被遮挡。



3. 本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分正、反面两张上传，请确保身份证边框完整，

字迹清晰可见，亮度均匀。)



以上三项为所有考生均必须上传，特别提醒：证件照片要按照上述要求上传，严禁对照片进行修图，对证件照审核未通过的考生，须按要求重新上传或到现场进行审核。

以下选项由考生根据自己报考身份的实际情况，如实上传以下材料照片：

4. 坐落在天津的高校 2021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全日制、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姓名	张三		证件号码	1111179010222		警用照片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年7月10日			
民族	汉族	院校	北京林业大学	层次	专科	
院系	农学院	班级	E20040501			
专业	商品花卉	学号	0423101			
形式	普通全日制	入学时间	2004年9月1日	学制	3年	
类型	普通	学籍状态	报到入学			
二维码	[QR Code]		在线验证码	1498 1561 3428		
	[QR Code]		报告日期	2009年10月26日		
	[QR Code]		验证期至	2009年11月24日		

注意事项：

- 《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是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的查询结果，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 “在线验证系统”进行免费验证。
- 报告生成后有有效期，可免费打印和验证。
- 报告内容如有修改，应以最新在线验证报告内容为准。
- 报告内容标注“*”号，表示学籍信息部分内容不符。
- 未经学籍信息权利人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选管权限人范围之用途。

5. 天津户籍未取得毕业证（2021 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生，须提供（1）自考生准考证（丢失准考证的，由考籍所在省自考办出具考籍证明或成绩证明,下同）；（2）户口本首页、索引页（如户口本无此页可不提供）以及个人单页（集体户口提供首页及个人单页）。

户 别	户主姓名	
户 号	住 址	
省级公安机关 户口专用章		
户口登记机关 户口专用章		
承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签发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户口性质	人口变动情况	承办人签章
	男		家庭户	2018年8月21日 落户	

姓 名	户主或户主关系
曾用名	性 别
出生地	民 族
籍 贯	出生日期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教信仰
公民身份号码	身 高
文化程度	婚 姻
服务处所	兵役状况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市(县)	本 籍 地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址	职业
承办人签章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6. 非天津户籍未取得毕业证（2021年9月1日前可取得）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生，须提供（1）自考生准考证；（2）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本市居住证（原件有效，办理回执无效）。

7. 天津户籍未取得毕业证（2021年9月1日前可取得）的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供（1）网络教育考生学生证（丢失学生证的，由所在学校相关部门开具证明，下同）；（2）户口本首页、索引页（如户口本无此页可不提供）以及个人单页（集体户口提供首页及个人单页）。

8. 非天津户籍未取得毕业证（2021年9月1日前可取得）的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供（1）网络教育学生证；（2）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本市居住证（原件有效，办理回执无效）。

9. 报考我校 1305 设计学、0855 机械类别所属工业设计工程方向以及 135108 艺术设计的考生（含应届生、往届生）**必须**选择天津工业大学报考点（此类考生在我校报考点参加考试无论户籍是否在津，均无须提供本市户籍证明或本市居住

证)，其中 2021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全日制、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须提供学历证书；自考生及网络教育考生须提供相应的自考生准考证或网络教育学生证。

10. 上述 4-9 项未提及的天津户籍的其他考生，须提供（1）学历证书（学历校验未通过或毕业证书丢失的，按照招生单位规定的时间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户口本首页、索引页（如户口本无此页可不提供）以及个人单页（集体户口提供首页及个人单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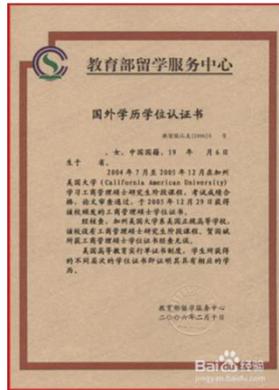


或



11. 上述 4-9 项未提及的非天津户籍的其他考生，须提供（1）学历证书（学历校验未通过或毕业证书丢失的，按照招生单位规定的时间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本市居住证（原件有效，办理回执无效）。

已获得国（境）外学历的考生除提供本市户籍证明或居住证外，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该认证周期较长，请考生务必提早办理。尚未获得国（境）外学历的考生除提供本市户籍证明或居住证外，须提供当前在境外高校就读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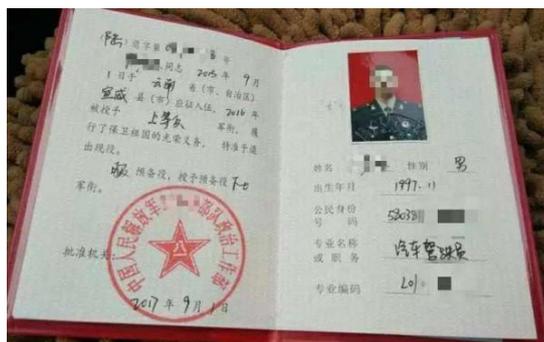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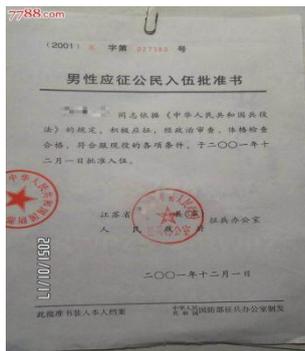
12. 如遇以下特殊情况，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材料照片：

(1) 身份证丢失，须提供临时身份证（有效期内）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

(2) 本科毕业后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须提供本人居民户口簿（含曾用名）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更改姓名或居民身份证编号证明。

(3) 在校博士、硕士研究生报考，须提供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

(4)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须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在个人档案中留存，复印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的，视为有效）和《退出现役证》原件。



(5) 现役军人考生报考，如没有身份证，须提供“未办理身份证军人报考硕士研究生证明”（军级单位干部部门盖章）、军官证或学员证（仅有此两种不能参加考试）。

(6)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需提供本人的《报考 2021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原件的照片。

四、考生可于 12 月 19 日-28 日登录“研招网”下载并打印《准考证》，考生务必及时查看《准考证》上报考点及招生单位的相关说明。考生可于考试前 5 天，登录“招考资讯网”(www.zhaokao.net)，查询考试所在考场号和座位号。

五、网上确认期间本报考点咨询电话：022-83955016

特别提醒：

1. 考生提交材料务必真实、有效，如因提供虚假材料，经核查属实，造成后续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考虑到考生上传个人材料后报考点审核需要时间，个别上传材料不合格的考生需重新上传材料进行审核等因素，请广大考生尽早上传材料，确保报考点能及时进行审核，以免影响网上确认结果。

天津工业大学研招办

2020 年 10 月 26 日